

#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b>3</b>
问题 1. 产品下游应用空间及行业政策影响.....	3
问题 2. 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及技术含量体现.....	4
<b>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6</b>
问题 3. 经营业绩稳定性.....	6
问题 4.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10
问题 5. 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2
问题 6. 毛利率下滑风险及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14
问题 7.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6
问题 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8
<b>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b>20</b>
问题 9. 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1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产品下游应用空间及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目前，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整体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所提高，从以往主要依靠人工加工生产叶片，发展到利用智能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生产叶片；随着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发展，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也逐步升级换代。（2）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智能灌注设备及智能混胶设备市占率均超过 50%，位列行业头部。（3）公司历史业绩波动较大，受 2019 年国家风电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风电项目建设较为集中，公司对应年度业绩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21 年随着抢装潮结束，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8% 及 33.13%；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仍呈现较大波动情况。（4）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自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157.89 万元、533.76 万元、1,348.06 万元和 148.5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6%、1.74%、6.28% 和 1.07%。

请发行人：（1）说明目前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主要依赖哪些生产设备，结合该等设备与发行人智能制造设备的区别、发行人产品对传统设备的替代情况等，说明下游厂商已有设备及生产模式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其生产需求。

(2) 结合公司产品的渗透率情况、设备更新周期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等数据，针对性披露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等信息，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市场容量受限的情形。（3）结合下游客户的销售变动及对发行人等专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风电平价上网及市场化竞争等行业政策因素对风电装机产业的影响及趋势，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半导体封测设备的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等具体业务信息，说明报告期内在该领域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该产品与风电叶片智能制造设备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半导体封测设备业务的原因及风险；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该类产品的技术来源等，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稳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开拓该类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5）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 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及技术含量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智能灌注/混胶设备生产过程中，

公司采购标准件和定制件产品，核心部件自制中部分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2）公司掌握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等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智能灌注设备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被列为“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智能混胶设备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6.11%、58.30%、69.82% 和 69.88%。（4）目前，全球风电开发仍以陆上风电为主，2022 年我国海上风电进入平价阶段，长期来看，海上风电发展潜力巨大。

请发行人：（1）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列表说明各细分产品中软硬件的构成、来源（外采、自产、定制等）、产品技术水平、核心技术的体现、产品的安装实施方式、对应的资质或认证等；说明各类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生产工序，发行人在各个业务环节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在不同生产环节如何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外协加工和定制生产是否为核芯业务环节，说明外协和定制采购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外协及定制厂商存在较大依赖。（2）说明公司掌握的各类关键技术的研发过程，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备独特性；结合公司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

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产品所获荣誉的具体评定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优势的体现。（3）结合已将公司纳入供应链的下游知名客户情况、相关厂商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名单及公司对应的供应商级别、公司与其同类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产品分别在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领域的应用和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海上风电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及客户储备。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3.经营业绩稳定性

（1）下游行业政策周期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分别同比变动 53.72%、-29.74%、53.5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核心产品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受风电行业景气度的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86.03%、-37.25%、72.02%。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其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等）、配件、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下细分产品构成

情况，包括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②详细说明近年下游风电行业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需求变动对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行业、对公司产品销量、业绩波动的具体影响，解释 2023 年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投资客户扩产情况和生产设备智能化需求旺盛、2024 年客户控制资本性支出和设备采购节奏、2025 年上半年下游风电行业客户扩产需求旺盛具体背景，并提供客观依据。③结合上述风电行业景气度影响、报告期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自身经营能力变动、市场占有率变动、向主要客户销售增减变动对收入波动影响程度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的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市场规模等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⑤说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2022 年至 2024 年各类产品价格波动、2025 年上半年价格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半导体封测设备价格 2023 年、2024 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配件、其他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产品等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客户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⑥说明开展半导体封测设备业务的背景、对应的客户构成、相应产品技术水平所处的行业地位，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

披露称“该业务具备持续贡献业绩的能力”依据是否充分。  
⑦结合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幅度高于收入波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⑧结合下游风电行业目前所处阶段及发展趋势、下游降本压力传导对公司的影响、客户需求及业绩变动、公司与竞争对手的相比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游风电行业需求阶段性释放的情形，2025年1-6月业绩回升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56.11%、58.30%、69.82%、69.88%。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结构存在变动，如2022年-2023年第一大客户远景能源在2024年退出前五大客户，2024年-2025年1-6月明阳智能、山东外贸、LM进入前五大客户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建立合作关系到大量采购的时间进程。②结合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与主要客户产线的配套关系，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等销量、销售收入及变动与相应客户产能扩张节奏、产线布局、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匹配，并分析

差异原因。进一步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山东外贸、时代新材、中材科技、LM 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体系中供货份额及排名，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劣势，是否为其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④结合主要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客户扩产计划及项目中标率、装机规划及对发行人产品采购计划、主要客户在手订单较同期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关系、交易规模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备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等新客户拓展能力。⑤结合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2-8 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对客户通过函

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分别说明占该类客户收入和整体收入金额的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第2号》2-13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 问题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对于智能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书面合同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部分订单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甚至在验收后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验收单据存在仅有自然人签字情况。

（2）报告期各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主要受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的设备需求、项目建设进度、验收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2024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配件、设备升级改造及维护等业务类别的合同签订、发货、客户验收/签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结

合各类产品和服务合同条款中对于验收、签收、控制权转移、违约责任、退换货等约定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披露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依据。（2）说明报告期各期先发货、验收后签订合同的原因，对应各期具体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的生产时间、发货时间、设备验收时间、正式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具体依据。（3）说明各期仅签字未盖章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中验收条款约定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在客户签收时点控制权是否转移，签字人员身份，能否代表客户进行控制权转移的确认，验收方式是否规范。（4）说明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控关键节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缺失、不规范（缺少签收或验收日期或错误的情况、签字或盖章要素不完整、签收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相同签收人字迹不一致、签收/验收单与货运时间不一致等）或跨期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应收入及占比。（5）说明各类产品或服务平均销售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生产时间、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回款时间，并对各环节完成时间过长或过短等异常情况，解释具体原因和合理性。（6）列示 2022 年第四季度、12 月确认收入前十大客户名称、订单获取及签署时点、相关产品生产、发货、交付、签收及收

入确认时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三、四季度、12 月，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确认收入对应销售产品订单生产、发货、交付周期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销售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的情况，毛利率与其他季度和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解释 2022 年第三、四季度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是否存在缺陷，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截至目前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执行，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报告期各期执行穿行测试的笔数、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并对发行人销售内控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 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11%、32.72%、31.82% 及 37.21%，存在一定变动，如 2023 年应礼（上海）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平湖市华栋钢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江阴市华尔发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4年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等。（2）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3）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约85%，2024年直接人工较2022年增长近一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金额、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对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信用期、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主要供应商、关键主体与公司、关键主体、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结合分层情况、产品特性、采购模式等，说明目前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新增、退出数量、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说明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及原因，对应收入及占比，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相关采购是否真实。（4）结合各期细分类型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配比、

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交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是否匹配合理。各期能源耗用量、制造费用与当期产品产销量之间是否相匹配。（5）说明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变化情况，与产销量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工人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标准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解释 2024 年收入下降但直接人工增长近一倍、电力消耗及制造费用均增长的原因，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分配归集方法、成本核算是否规范、计量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对于报告期各类成本费用核算规范性、成本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 **问题6.毛利率下滑风险及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6%、48.90%、43.65% 及 46.1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降本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7.76 个百分点。（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致。（3）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38%、32.84%、45.83% 及 83.92%。（4）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不同型号产品单价、成本差异原因、下游客户降本压力传导、议价能力、市场供求变化、产品竞争力等变动因素、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合理性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腹板工装、升级改造等）、配件、其他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产品等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配件收入构成、销售业务模式等说明其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结合市场对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需求变动、下游风电行业降本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定价机制、议价能力变动，产品期后与客户最新议价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等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风险揭示。（3）选取相同产业链位置、从事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进行对比分析，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细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定位、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原

材料、产品的定价及成本结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确认的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原因。（5）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结算方式差异等因素，说明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型进一步对比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生产商销售毛利率，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问题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36.34 万元、13,453.46 万元、13,017.52 万元及 18,47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4%、43.88%、60.42% 及 65.90%，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7,351.64 万元、9,251.81 万元、5,756.99 万元、3,383.83 万元。（2）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分别为 14.43%、10.70%、24.53% 及 23.83%。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8.03%。（3）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5.70%、71.81%、62.69% 及 49.13%。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给予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期的原因，说明 2024 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仍维持高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变更结算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逾期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报告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规模维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主要逾期客户名称、收入、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资信情况、账龄、预计回款时间、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说明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发行人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账龄分布、减值测算过程及其依据及结果、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情况、截至最新日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兑付情况、客户经营资信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5）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初金额、各期发生额、背书、贴现金额及变动原因、到期兑付方式及金额、期末金额，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

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6）结合应收款项回款、存货周转、采购付款等情况，量化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3 年-2025 年 1-6 月各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后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存在下滑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 **问题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4,993.32 万元及 8,1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2.41%、10.60% 及 14.6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95.16 万元、2,333.20 万元、1,990.41 万元及 4,463.97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调试验收的设备。（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1）说明最近一期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发出时间、验收周期、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与合同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

应结转未结转等异常情形。（2）说明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3）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具体构成，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存货结构、规模、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4）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一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说明各期末仅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 2025 年 1-6 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期后趋势，说明发行人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对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9.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33,010.88 万元，其中 19,551.12 万元用于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生产基地，并引进龙门铣、数控车床、焊接探伤仪等新装备，扩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产能，并实现机加工零部件、钣金加工零部件的自产。（2）8,459.7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两次进行现金分红。（3）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主管机关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导致项目建设相应延迟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涉及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异同，结合报告期内对应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能设计情况、行业内及下游主要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计划、新增产能的预计销售对象、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增加产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闲置、资产闲置的风险及对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2）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及现有研发场地的使用情况等，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

具有协同性。（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4）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当地是否具有满足相关条件的土地储备、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等，说明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以及若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问题

（1）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761.60万元，其中专用设备45.73万元，202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至5,609.51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平湖厂房及设备转固。截至2025年6月末，专用设备账面价值725.28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4台。请发行人：①说明从前期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及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代工，到公司自主生产的背景、过程。②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入账日期、账面原值、用途、功能、

成新率和技术性能等），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产能及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的判断依据，对应不同折旧年限的分布情况，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对应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的各期支付金额、付款周期与工作内容、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等是否一致，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比，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支付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⑥结合在建工程的可使用状态，说明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作价依据，转固时点是否准确。⑦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2）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性及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2%、9.36%、8.61%、5.77%，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并

且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波动性较大，其中 2024 年仅为 1.97 万元，占比仅为 0.11%。2022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②公司存在研发样机对外出售的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各期研发项目是否匹配合理。说明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材料、人员是否能够与生产活动准确、清晰区分，相应直接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能耗动力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如何在成本、研发费用之间归集分配，区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活动是否核算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②说明研发样机与生产样机的区别，研发样机的库存管理及最终去向，各期对外出售情况及金额、样机形成与出售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③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工时记录及成本费用分摊的具体方式，核算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中职工薪酬核算的准确性，平均薪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相匹配。⑤说明报告期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相应销售人员配备情况及具体作用，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核算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存在少量境外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877.23 万元、1,889.14 万元、514.93 万元，外销业务采用贸易模式，通过出口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公司贸易客户主要为山东外贸。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山东外贸等贸易商合作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②说明贸易商终端客户构成，结合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于定制化设备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必要性。③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4) 第三方回款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63.85 万元、3,480.06 万元、3,546.24 万元、1,588.5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11.35%、16.46%、11.33%，主要为集团内付款，2024 年度存在出售设备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实际使用方代融资租赁公司直接付款给公司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合同金额、收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备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情况，票据、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向融

资租赁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占比、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和金额、合作模式、所销售产品的单价、各年度交易金额，是否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合同，与公司其他直销模式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执行流程、付款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对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融资租赁资金结算的具体情况，与融资租赁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开展业务的情况。

**(5) 关于理财产品。**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15 万元、0 万元、18,672.44 万元及 23,275.51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是否存在通过该类理财产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6) 对赌协议合规性及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请文件：①2020 年 12 月，公司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天津海河、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时，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公司属于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后

续公司作为签署方与相关投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终止，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②王勇合计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60.2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王勇、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的签订及主要条款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指引第 1 号》）1-3 的相关规定。②说明是否按照《指引第 1 号》1-6 等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